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9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鍾宇全

葉家秀

被告 郭文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二、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。三、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四、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2、3、4款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林建宏所有車號000-0000號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3時許，因被告駕駛計程車載送之乘客「歌泰茲」開啟車門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語，然被告僅為計程車駕駛人，非原告主張開啟車門肇事之人，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反交通法規肇致本件事務發生。然原告僅泛稱主張被告為車主，認為乘客開啟車門應負連帶責任等語，並未具體及舉證說明被告有何違規行為或於停車、開

01 啟車門時疏未注意並提醒車上乘客遵守上開規定，原告雖曾  
02 於書狀中主張被告違反停車規定，然亦未具體指出被告違反  
03 停車規定之情節態樣及相關法令依據，尚無從認被告應負侵  
04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2 書記官 林怡芳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(民事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  
16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19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